



董事會決議證明書

APX-1
(中譯版)

本人，**Howard Stringer**，為**ABC公司**之董事，該公司係依據加州法律設立並存續之公司法人，主要營業處所地址為：**1234 country road, San Mateo, CA94402, USA**，特此證明如下：

本公司董事會以無異議書面同意之方式，通過以下決議：

決議：

1. 本公司應立即向中華民國經濟部提出承認聲請。
2. 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，並應向中華民國有關當局申請辦理該分公司之設立登記。

恐空口無憑，已於**2006年1月15日**完成簽署本董事會決議證明書，以茲為憑。

簽署：

ABC公司

(簽字)

姓名：**Howard Stringer**

職稱：董事